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附件二十五修正規定

附件二十五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

一、檢測項目及標準

- (一) 隔熱紙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381「平板玻璃之透射率、反射率、發射率試驗法及建築用平板玻璃太陽能總透射率之計算」之可見光透射率與可見光反射率之計算規定、ISO 9050「Glass in building—Determination of light transmittance, solar direct transmittance, total solar energy transmittance, ultraviolet transmittance and related glazing factors」之 Light transmittance 規定，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可見光透過率試驗規定，隔熱紙之可見光透過率應符合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四十。
- (二) 前款檢測項目及標準應符合申請時所對應最新版次，並經交通部指定之檢測機構檢測後出具檢測報告，另申請者得出具符合或等同前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ISO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合格檢測報告，且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替代之。

二、申請合格標識與應檢附資料

- (一) 隔熱紙之國內製造廠、進口商（以下簡稱「申請者」）檢具下列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同型號規格隔熱紙之合格標識，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經專業機構確認申請者宣告檢測報告符合性後，出具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以下簡稱「合格報告」）並同意依第四點發放合格標識。

1.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2) 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以下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其授權證明文件。

2. 規格技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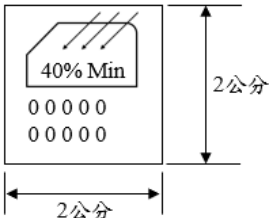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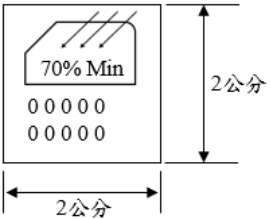
- (1) 基本資料（內容包含申請者名稱、廠牌、型號、製造工廠地址、檢測標準、檢測報告編號、可見光透過率、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等資訊）。
- (2) 自行烙印隔熱紙合格標識者，應檢附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應包含廠牌、型號、可見光透過率）及標示位置與方式。

- (3) 第一點檢測項目及標準所規範之檢測報告。
- (二) 合格報告及其檢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新增、變更或檢測項目版次更新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或新增內容之相關資料，經專業機構判定應重新檢測項目後，依第一點規定申請檢測，且依第二點規定經專業機構確認後變更合格報告與合格標識。
- (三) 合格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三、合格標識格式規定

- (一) 申請者應向專業機構申請合格標識。但國內製造廠或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之代理商於生產過程中或於國內加工烙印可將合格標識烙印於產品者，得自行烙印合格標識。
- (二) 申請者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並具備防偽功能。
- (三) 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如下表格式範例。
- (四) 隔熱紙之合格標識應標示於可明顯辨識處。

表一、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識範例

樣式	說明
範例一：可見光透過率40% Min  範例二：可見光透過率70% Min 	1. 合格標識顏色為黑字、黑框。 2. 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 3. 合格標識序號為十碼，得以英文、數字混合排列組合。

四、合格標識管理

- (一) 申請者應確保及聲明生產製造之產品與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原型號一致，並依下列規定標示合格標識：
1. 申請者自行烙印：申請者應於生產過程中將具有防偽功能之合格標識逐一烙印於產品上，合格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

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且應對其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負保管責任，必要時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其生產地點有增加、變更、遷移或合格標識變更時亦同。

2. 專業機構印製：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向專業機構申請合格標識，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申請者指定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經比對或抽樣檢測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識數量一致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發放之。申請者取得合格標識後應依公路監理機關規定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且應妥善保存合格標識使用紀錄，以供備查。

(二) 專業機構得辦理通路查核或現場查核確認其生產之一致性與合格標識標示、保存情況及使用紀錄。申請者應依專業機構要求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拒絕配合辦理者，專業機構得宣告其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失效，申請者並應依專業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尚未使用之合格標識。

1. 通路查核地點包括在倉儲或經銷商營業場所。

2. 現場查核地點包括製造廠或使用該產品之施作現場。

(三) 申請自行烙印之申請者應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識使用紀錄及產品存放地點，專業機構得不定期辦理產品抽驗，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合格標識樣式與標示位置，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

(四) 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未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識使用情況、工廠查核不合格、合格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產品上、其產品抽驗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事項者，經專業機構查明屬實後應停止其使用合格標識。申請者提出並完成改善措施後，由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後，始得恢復；若申請者未提出改善措施或所提改善措施經專業機構查核仍不合格者，專業機構應宣告其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失效，申請者並應依專業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尚未使用之合格標識。

(五) 產品有不符合第一點檢測項目及標準之情事，或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產品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申請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等規定辦理；相關召回改正實務作業，參照交通部所訂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及依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作業原則規定，對國內使用同一批號產品辦理召回改正作業。

五、附則

(一) 本作業規定發布前，申請者已取得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檢測報告，得於本作業規定發布實施後十二個月內，依本作業相關規定向專業機構申

請合格報告與合格標識。

- (二) 由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如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或遺失，應由申請者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 (三) 交通部得視需要辦理產品抽驗，經查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附件規定辦理。
- (四) 專業機構辦理本作業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研議申請測試及合格標識作業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隔熱紙申請測試及合格標識作業之依據